

漢人焚香 為佛家禮儀說

兼論佛教 在中國南方的 早期傳播

吳 焯*



澳門普濟禪院觀音殿的香煙 柳 連攝

一

檢索史籍，東漢末年嘗有道術之士焚（燒）香者。《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謂漢獻帝建安五年（200），孫策為許貢家客所傷，創甚，不治而亡。裴松之注引〈江表傳〉和《搜神記》或以為策之死與誅殺道士于吉有關。按裴《注》所引〈江表傳〉曾談及于吉燒香事，引人注目，今錄之於下：

時（案指建安五年）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製作符水以治病，吳、會人多事之。

于吉是東漢末年道教創立時期的重要人物，順帝時其弟子宮崇曾上其所作《太平清領書》於朝廷⁽¹⁾，至建安五年，于吉已近百歲，故有的學者以為此時于吉或係其弟子所假冒。⁽²⁾現在，我們姑不論于吉是真是假，作為道士，既把燒香作為佈道的方式，則燒香或為道教禮儀。

其實不然。中國古無燒香之事，但有燔柴祭天之說。《禮·祭法》：“燔柴於秦壇，祭天也。”〈疏〉：“燔柴於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原來“燔柴”的用意在於使祭品的氣味得到充份發揮，從而使天地鬼神以及祖先在受祭時先享祭品的氣味。故《詩·大雅·生民》說：“其香始昇，上帝居歆。”芬芳

*吳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外關係史研究室研究員。

的氣味乃是勾通人神的媒介。

然而，迄於漢末，中國祭祀尚未有用香者。

案香本非中國之物，它以木屑摻和諸如檀香、蘇合香、龍腦香、安息香等香料製成，點燃之後冒白煙，有香氣，佛教徒以此向佛通達自己的信心，故佛家以香為“佛使”⁽³⁾，為佛教的五種或六種供養之一。《賢愚經·富那奇緣品》記放鬱國長者曇摩羨之子富那奇，教化其兄羨那：

時富那奇教化其兄，令為世尊立一小堂，覆堂材木純以栴檀。其堂已成，教化其兄請佛。羨那答曰：“請佛之宜以何物能屈世尊？”時富那奇俱與其兄辦足供養，各持香爐，共登高樓，遙向祇洹，燒香歸命佛及聖僧，唯願明日，臨顧鄙國，開悟愚蒙盲冥眾生。作願已訖，香煙如意乘虛往至尊足上。爾時阿難，睹見是事，怪而問佛，誰放煙水？佛告阿難，是富那奇羅漢比丘於放鬱國，勸兄羨那，請佛及僧，故放煙水，以為信請。因瑯阿難，往至僧中，行籌告語神足比丘，明日悉來，往應羨那請。

次日清晨，佛的五百神足弟子各個顯變，俱來放鬱國；同時，佛也“飛昇虛空，趣放鬱國”，為羨那全家“演說妙法”，使放鬱國“舉國男女，得度者眾，不可稱計”。燒香的妙用於此可見一斑。

也許，佛家之燒香以香煙溝通教徒與佛的關係，與中國燔柴祭天的道理暗合，故釋贊寧《大宋僧史略》稱：

香也者，解穢流芳，令人樂聞也。原其周人尚臭，冥合西域重香。佛出姬朝，遠同符契矣。經中長者請佛〔案指上引富那奇教兄羨那請佛事〕，宿夜登樓，手秉香爐，以達信心。明日食時，佛即來至，故知香為信心之使也。（……）周人尚臭，燔柴血膏薌蕭，言天歆其臭也。夫豈食自薌蕭之氣耶？由人尚其臭故，以臭而事天也。若然者，佛教重香，寧可奪乎？

這或是道士于吉借用來祝禱祈祥的緣由所在。

二

燒香的除了道士，《江表傳》還提到荊州刺史張津：

昔南陽張津為交州刺史，捨前聖典訓，廢漢家法律，嘗著絳帕頭，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云以助化，卒為南夷所殺。

《三國志·吳書·士燮傳》謂交州胡人亦曾燒香：

燮兄弟並為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

這兩件事都出現在交州，而交州在漢末似已有佛教，中國早期有關佛教的著作《牟子理惑論》即寫於交州。由於西域道絕，東漢桓帝延熹二年（159）以後，一個時期天竺遣使改由日南，亦即經交州而至。可以想見，他們在通使和經商的過程中會同時帶來本國的文化，胡人燒香應被視作來自佛教國家的僑民以他們自己的宗教習俗，對賢聖禮拜的特殊方式。《士燮傳》載，由於太守士燮的治理，於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域外胡人亦因此得以安全居留和開展正常的經貿活動，故而夾轂燒香祝禱，以示尊崇。張津主交州多年，對胡人燒香是很熟悉的；而他燒香時“著絳帕頭”，更疑受佛教影響。《牟子理惑論》即記當時沙門“披赤布”；《魏書·釋老志》亦謂“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張津以諸侯之尊，竟以紅帕包頭，鼓琴燒香，誦讀“邪俗道書”，實不可解，或即他本人就是佛教徒。

于吉燒香的地點在吳、會。“吳”指吳郡，“會”指會稽郡。其中會稽郡毗鄰交州。靈帝光和四年（181）交趾梁龍反，攻破郡縣，朝廷即以會稽

人朱佛為交趾刺史，並詔令在本郡“簡募家兵”，“分從兩道”進入交趾平叛⁽⁴⁾；獻帝建安元年（196）孫策進逼會稽，許靖等率族人出逃，目的地也是交趾⁽⁵⁾。兩地之特殊關係及人文、政治地理和交通情況於此可知。淵源既深，影響自然避免不了，交州胡人燒香之俗可能傳入會稽，這或是于吉燒香的誘因。

誠如是，則胡人燒香、張津燒香和于吉燒香，實與佛教有關。

三

距建安時代不遠，還有兩個事例對我們認識上述燒香的性質也有幫助。《高僧傳·康僧會傳》：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趾。會年十餘歲，二親並終，至孝服畢出家。勵行甚峻，為人弘雅有識量，篤至好學。明解三藏，博覽六經，天文圖緯，多所綜涉，辯於樞機，頗屬文翰。時孫權已制江左，而佛教未行。

（……）僧會欲使道振江左，興立圖寺，乃杖錫東遊，以吳赤烏十年（248）初達建鄴，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時吳國以初見沙門，晉形未及其道，疑為矯異。有司奏曰：“有胡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恆，事應檢察。”權曰：“昔漢明帝夢神，號稱為佛，彼之所事，豈非其遺風耶？”即召會詰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遷跡，忽逾千載，遺骨舍利，神曜無方，昔阿育王起塔，乃八萬四千，夫塔寺之興，以表遺化也。”權以為誇誕，乃謂會曰：“若能得舍利，當為造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會請期七日，乃謂其屬曰：“法之興廢，在此一舉，今不至誠，後將何及？”乃共潔齋靜室，以銅瓶加几，燒香禮請，七日期畢，寂然無應，求申二七，亦復如之。權曰：“此寔欺誑！”欲加之罪。會更請三七，權又特聽。會謂法屬曰：“宣尼有言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法靈應降，而吾等無感，何假王憲，當以誓死為期耳。”三七日暮，猶無所

見，莫不震懼。既入五更，忽聞瓶中鎗然有聲。會自往視，果獲舍利。〔……〕權大歎服，即為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因名其地為佛陀里。由是江左佛法遂興。

僧會是一個漢化很深的胡人佛教徒，他父母在交趾病故時，才“十餘歲”，很可能他生於交趾。為父母孝服畢，在交趾出家，經艱苦修習，心誠得神助獲舍利而興佛法，其故事頗具啟發意義。另一記載材料，或更富於啟發意義：

（晉泰始十年）汶山白馬胡恣縱，掠諸種。夏，刺史皇甫晏出討之。別駕從事紹等固諫不從。典學從事蜀郡何旅諫曰：“昔周宣王六月北伐者，獫狁孔熾，猶及諸夏故也。今胡夷相殘，戎虜之常，未為大患；而盛夏出軍，水潦將降，必有疾疫。宜須秋冬，圖之未晚。”晏不聽，遂西行。軍城比入，虜入營中，軍占以為不祥。胡康水子燒香，言軍出必敗，晏以為沮眾，斬之。

泰始十年為公元274年，孫吳政權還在，去漢代未遠。來自康居的胡人康水子在這裡充當巫師的角色。但他以“燒香”占卜吉凶，頗有佛教初傳中國時期，佛教與巫術混雜的意味，而康水子本人可能就是一個佛教徒。有證據表明，當時蜀地的佛教多與神仙道術和民間淫祀相結合⁽⁶⁾，面貌並不明朗，占卜吉凶和祈禱禳災是佛教在當地曲折生存的形式。同是康居胡人，康水子燒香占卜與康僧會燒香禮請，都不過以香煙將信心通達於佛。所不同的，康僧會是以求取舍利，讓佛顯聖；康水子則從佛那裡謀求箴言，以昭示世人。所以，康水子燒香確包含有相當的佛教內容。

這兩個事例與前三個事例，可以看作是同一時代，亦即佛教初傳中國時期的材料，它們之間的內在關係及要說明的問題顯而易見，即：

一、由僧會的事例，燒香本是佛教徒向佛通達信心的特定方式；

二、來自佛教流行地區的胡人以燒香祝禱表示他們的內心願望，並藉此獲得靈感；

三、交州作為來華胡人的聚居地以及中國早期佛教傳播點之一，它的地方官受佛教影響，以胡人或者說佛教的習俗——燒香，在當地實施教化；

四、往來於大江南北的道士，在遊方的過程中吸收這種外來的祝禱形式，借助燒香澄心味道，以神其術。

嬗變的脈絡清晰，它來源於佛教，域外的胡人是其傳播媒介。漢末，亦即出現於中國佛教初傳時期的“燒香”現象，應在佛教的範圍內追尋。

四

稍後一些的材料對上述論點進一步提供證據。

《高僧傳·佛圖澄傳》載西晉懷帝永嘉四年（310），佛圖澄由西域來至洛陽。當時北方正遭兵亂，石勒以殺戮為威，沙門遇害者甚眾，佛圖澄為教化石勒，來到他的大營。請看下面的一段記述：

（勒）召澄問曰：“佛道有何靈驗？”澄知勒不達深理，正可以道術為徵。因而言曰：“至道雖遠，亦可以近事為證。”即取應器盛水，燒香廁之，須臾生青蓮花，光色曜日。勒由此信服。

該〈傳〉又載：

襄國城塹水源在城西北五里團丸祀下，其水暴竭。勒問澄何以致水？澄曰：“今當珥龍。”勒字世龍，謂澄嘲己，答曰：“正以龍不能致水，故相問耳。”澄曰：“此誠言，非戲也。水泉之源，必有神龍居之，今往珥語，水必可得。”乃與弟子法首等數人至泉源上。其源故處，久已乾燥，圻如車轍，從者心疑，恐水難得。澄坐繩床，燒安息香，廁願數百言，如此三日，水泫然微流。有一小龍長五六寸許，隨水來出。諸道士見，競往視之，澄

曰：“龍有毒，勿臨其上。”有頃，水大至，隍塹皆滿。

該〈傳〉三載：

澄常遣弟子向西域市香。既行，澄告餘弟子曰：“掌中見買香弟子，在某處被抬垂死。”因燒香廁願，遂救護之。

這三次燒香都旨在祝禱祈願，從而獲得某種神通力，與前引數例在本質上並無差別；而此時佛教在中國南北的傳播已很有成效，根基建立起來，不再依附中國本土的信仰。在這種情況下，燒香自然更帶有純粹的佛教的性質。

《佛圖澄傳》還記石虎曾就平民百姓能否信佛以及審定僧人真偽問題向臣下徵求意見，中書著作郎王度提出佛乃“外國之神”，以“華戎制異”為由，主張天子諸華不應信奉，同時對“燒香禮拜”這類外來的佛教禮儀，要求予以禁止。原話是這樣說的：

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嘗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祀奉。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修前軌。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制異，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夏服祀，不宜雜錯。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眾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為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

由此可見燒香確係外來的胡人習俗，難於記在中國名下。

《魏書·釋老志》云：

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眾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為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

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

案魏收此文沿襲《漢武故事》，而《漢武故事》名為漢班固所撰，實則乃六朝人偽託，所記多不確；而“金人”云者，實乃匈奴祭天之神，並非佛像。⁽⁷⁾但《漢武故事》的作者顯然已將金人當作佛像，故以“燒香禮拜”證之。這也說明六朝人對“燒香禮拜”的概念是清楚的，它始終作為佛教的特徵記印在古人頭腦裡。

五

還有一個關節需要弄清。

燒香既是佛家禮儀，則來自佛國的胡人，無論僑居何處，都應燒香。但何以交州地區燒香成俗，而中國北方卻鮮見這方面的記載？

我想，這可能與香料的來源有關。

洛陽等地，桓、靈時已有胡人寺院⁽⁸⁾，寺中的胡人佛教徒理應燒香。但由於中原不產香料，所燒之香均係胡人自己隨身帶入境內，數量極少，使用範圍也極為有限，不足以成普及之勢。

交州則不然。一者，它在漢末已成為中外交往的門戶，大批胡商聚居於彼處，其中不乏佛教徒。兼之交州在中國早期佛教傳播中的特殊地位，香成為胡商貨賣的對象亦理所當然。比如其中有一種蘇合香，就是《後漢書·西域傳》所記的大秦國“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為蘇合”。

《梁書·諸夷傳》：

大秦人採蘇合，先笮其汁以為香膏，乃賣其渣與諸國賈人，是以展轉來達中國。

東漢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由日南貢獻。⁽⁹⁾在這以後直至三國時期，日南與交州各郡，一直是大秦與中國交往的前哨陣地。《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載：

大秦道既從海北陸通，又循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通。

則交州所燒之香有一部份或來自大秦。

二者，交州本地也產香料。《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林邑記》：

朱吾以南有文狼野人，居無室宅，依樹止宿，食生肉，採香為業，與人交市，若上皇之民矣。

同卷又引《述異記》：

南海出百步香，佩之聞於千步也。今海隅有千步香，是其種也。葉似杜若，而紅碧間雜。《貢籍》云：日南郡貢千步香。漢雍仲子進南海香物，拜為涪陽尉，時人謂之香尉。日南郡有香市，商人交易諸香處。南海郡有香戶。日南郡有千畝香林，名香出其中。香洲在朱崖郡，洲中出諸異香，往往不知其名。千年松香聞十里，亦謂之十里香也。

故更大可能，交州所燒之香係當地所出。果真如此，那麼這種東西由於比較容易得到，價格也比較便宜，在民間普及就不會有多大問題，包括吳、會在內的中國南方各郡首承其惠，出現燒香事情就不足奇怪了。

六

于吉燒香在建安五年，亦即公元200年。

張津任交州刺史的時間，史無明文。《士燮傳》僅謂“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為交州刺史”。而原文州刺史朱符之死，同《傳》祇記“為夷賊所殺，州郡擾亂”數字，並未具體指明被殺的時間。但據《三國志·蜀書·許靖傳》，獻帝建安元年（196）孫策進逼會稽，許靖率族人先浮海逃至南海

郡，欲由此北上荊州，“會蒼梧諸縣，夷、越蠱起，州府傾覆，道路阻絕”，乃改奔交趾。當時交州治所尚在蒼梧廣信，〈許靖傳〉所謂“蒼梧諸縣，夷、越蠱起，州府傾覆”實指朱符被害之事，則朱符死年約在建安元年或二年，亦即公元196年或197年⁽¹⁰⁾。依此推測，張津任交州刺史必在這之後不久。張津在交州任上被殺，“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¹¹⁾，我們亦僅知劉表死於建安十三年（208），表遣賴恭代津亦即張被殺，必在這之前。又據〈孫策傳〉裴松之案語，建安六年（201）張津尚主交州。《晉書·地理志》稱：

建安八年（203）張津為交州刺史，士燮為交趾太守，共表立為州，乃拜津為交州牧。

前後限定，則張津為交州刺史應在漢獻帝建安前半期，亦即公元二世紀末三世紀初。

士燮任交趾太守的時間從〈士燮傳〉可以審知。該〈傳〉稱：

燮在郡四十餘歲，黃武五年，年九十卒。

黃武五年當公元226年，上推四十年為186年，故士燮主交趾郡當漢靈帝晚年。士燮表其弟士壹、士薊、士武為合浦、九真、南海太守，係在交州刺史朱符死後⁽¹²⁾，亦即漢獻帝建安初。《後漢書·地理志》注引《交廣春秋》，謂建安十五年移交州治於番禺縣，“詔書以州邊遠，使持節，並七郡皆授鼓吹，以重威鎮”，是知前引〈士燮傳〉所謂胡人夾轂燒香當在建安十五年，亦即公元210年朝廷授七郡鼓吹之後。

這樣看來，于吉燒香、張津燒香以及胡人燒香均在漢獻帝建安年間，在這之前史書未見類似記載。這不是偶然的巧合，它可能提供了一條目前尚不明朗的、佛教在中國南方早期傳播的重要線索。

我們知道，由於特殊的文化背景，佛教在中國的早期傳播是異常艱難的，同時也是曲折而隱

晦的。東漢桓、靈時期，作為帝都的洛陽，由於最高統治者的信奉，佛教在那裡首先得到發展，但其他地方卻緩慢得多。交州固因其交通位置，比較容易接受佛教影響，但靈帝末中原大亂，北方的佛教徒南下，這種佛教的反向傳播可能更是交州地區佛教流行的決定性因素。根據現有的材料，包括交州在內的中國南方之有佛教應在靈帝以後，建安年間的這幾則燒香事例從一個側面說明了這個問題。

燒香，作為一種佛教傳播的槌象，不僅適用於中國南方，也適用於其它地區，比如四川。⁽¹³⁾筆者所以反複論證漢人燒香為佛家禮儀，就是要揭示這個在漢末特定歷史時期陡然出現的新鮮事物，在佛教傳播中所具有的普遍認識意識，從而使佛教傳播中國史的研究向前推進一步。這應該是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

【註】

- (1) 《後漢書·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由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
- (2) 任繼愈《中國佛教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第一卷，頁127。
- (3) 《資持記》：“以能通信，故云佛使。”
- (4) 《後漢書·朱儁傳》。
- (5) 《三國志·蜀書·許靖傳》。
- (6) 參閱拙文《四川早期佛教遺物及其年代與傳播途徑的考察》，《文物》1992年11期。
- (7) 參閱拙著《佛教東傳與中國佛教藝術》，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96-99。
- (8) 參閱林梅村《洛陽所出法盧文井欄題記——兼論東漢洛陽的僧團與佛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9年13-14期。
- (9) 《漢書·西域傳》。
- (10) 參閱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第一卷，頁192注釋。
- (11) 《三國志·吳書·士燮傳》。
- (12) 《三國志·吳書·士燮傳》：“交州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州郡擾亂。燮乃表壹領合浦太守，次弟徐聞令薊領九真太守，薊弟武，領南海太守。”
- (13) 參閱拙文《四川早期佛教遺物及其年代與傳播途徑的考察》，《文物》1992年11期。